

◆外系、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

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「外系、外校指導教授」申請同意書

研究生姓名	
學 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論文研究計畫名稱	
擬申請之指導教授 (建議3名並排序之)	1.
	2.
	3.
申請程序及事項說明: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指導教授時，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，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。</li> <li>2. 若因故該組老師皆無法指導，擬由外組、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，需填寫「外系、外校指導教授」申請同意書，且經本系指導教授會議（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）討論決議，再依決議由系上邀請（申請學生勿自行連絡）。</li> <li>3. 如經前述2之程序，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，則學位考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由本系老師擔任。</li> <li>4. 系上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站。</li> <li>5. 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，則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，並以會議決議為準。</li> </ol>
指導教授會議決議	